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79號

上訴人 碩豐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郁珊

被上訴人 吳堅心

林寶猜

吳育全

林文墪

黃水新

林彤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4,02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